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联合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联合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0），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与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交通”）正在筹划联合重组事宜。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的通知，获悉本次联合重组拟以高速集团吸收合并齐鲁交通的方式实施，合并完成后，齐鲁交通注销，高速集团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齐鲁交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高速集团承继，齐鲁交通的下属分支机构及齐鲁交通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高速集团。重组后的高速集团注册资本459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70%、20%、10%的股权。

上述事项，目前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